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四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刘晓红监事、张心亮监事、吴小霜监事。本公司实有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由刘晓红监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2 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5-02 号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3 人赞成，0 人反对，0 人弃权。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